

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

108.06.28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令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教育部107年4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24978B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本校須設置課程諮詢教師，強化課程輔導諮詢，訂定本要點。
- 二、課程諮詢教師(以下簡稱課諮教師)需參考學校課程計劃、選課輔導手冊、學生性向與興趣測驗、進路發展及其他相關資訊，就學生修習課程提供諮詢意見。
- 三、課諮教師需為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包括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並參加教育部辦理之課程諮詢專業知能研習。教師完成研習並取得證明文件者，即具有擔任課諮教師之資格。
- 四、課諮教師工作任務：
 - (一)每學期學生選課前，協助學校編輯選課輔導手冊，並向學生、家長及教師說明學校課程計畫之課程及期與學生進路發展之關聯。
 - (二)每學期學生選課期間，參考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以團體或個別方式提供學生選課諮詢。
 - (三)針對有生涯輔導需求之學生，由專任輔導教師或導師依其性向及興趣等測驗結果輔導後，提供個別方式之課程諮詢。
 - (四)將課程諮詢紀錄登載於學生歷程檔案。
- 五、課諮教師中有一人需兼任召集人，統籌規劃及辦理課程諮詢工作。
- 六、課諮教師及召集人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得按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所定專任教師、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及普通型學校經本部核定設立之科學班班主任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授如下：
 - (一)召集人：減授二節至四節。
 - (二)課諮教師：減授一節至二節。
- 七、前點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減授總節數，以學校當學年度適用總綱之學生總數計算其計算基準如下：
 - (一)學生總數一百人以下：三節。
 - (二)學生總數一百零一人以上：每滿一百人，增一節。
- 八、學校得於前項總節數範圍內，調整課程諮詢教師之人數。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